附件1-1

**­­­­­­­(學校名稱)**

**114年度「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」計畫申請書**

一、學校基本資料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二、學校辦理情形：

* 1. 是否於學生社團提出計畫申請前辦理服務學習相關校內說明會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* 1. 是否主動調查鄰近中小學需要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* 1. 社團至中小學服務前是否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訓練或座談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* 1. 113年度是否申請教育部專案經費辦理此項計畫？□是；

□否，原因：

* 1. 其他具體作法：

附件1-2

**(學校名稱)**申請計畫彙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計畫名稱 | 計畫申請類別 | 融入美感教育（有請打V） | 融入本土語言教育（有請打V並簡註類型） | 承辦社團名稱 | 服務人數 | 合作學校名稱（所在縣市） | 合作人數（中小學生） | 活動次數 | 活動經費預算 | 學校補助金額 | 申請補助金額 | 本部核定補助金額**（學校免填）** |
| 男 | 女 | 男 | 女 |
| 1 | （填寫範例） | 2 | V | V | 閩 | ○○社 |  |  | ○○小學（○○縣/市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（個） |  | （個） | （人） | （人） | （個） | （人） | （人） | （次） |  |  |  |  |

**承辦人：** （簽章） **課外活動組主任（組長）：** （簽章） **學生事務長：** （簽章）

**備註：「計畫申請類別」：1.學術性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文藝、技藝教學為主要宗旨者；2.服務性：以校內外服務為主要宗旨者；3.體能性、康樂性：以體能或休閒活動為主要宗旨者；4.自治性、綜合性：以自治或社員聯誼為主要宗旨者。「本土語言類型」：閩南語（閩）、客家語（客）及原住民族語（原）。**

附件1-3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 |  |  |  ■申請表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 |  |  |  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計畫名稱：XXXX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○○社團-○○計畫 |  |  |  | 交通費：膳食費：保險費：…… |
| 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□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□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附件1-4

計畫申請表**（每一計畫填列一份申請表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 計畫類別名稱： | **（範例：1.學術性）** |
| 融入美感教育： | □是 □否 |
| 融入本土語言： | □是 □否 |
| 承辦社團： | 服務人數： |
| 合作對象： | 合作人數： |
| 活動次數：  | 活動時間：  | 活動地點： |
| 戶外活動次數：  | 戶外活動時間：  | 戶外活動地點： |
| 活動經費預算： 元 |
| 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 |
| 學校補助金額： 元（**學校應編列經費配合辦理**） |
| 其他經費來源：1.社團自籌金額：□無□有 元2.學員收費金額：□無□有 元3.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□無 □有 元 |
| 活動主題： |
| 預期效益： |
| 活動內容： |